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蒋关义、郭宏、李远扬
2022年10月26日